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320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繼承權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三二〇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陳由銓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七年度家上 字第九九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浩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 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徒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為:上訴人於兩浩之母即訴外人葉 高罔市(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死亡)生前,對之有重大虐待 情事,既經葉高罔市於八十三年十月六日以書立代筆遺囑之方式

,明示其不得繼承,自已喪失對於葉高罔市之繼承權,卻仍爭執 其有繼承權存在。則被上訴人(爲葉高罔市之繼承人)以「先位 聲明」,求予確認上訴人之系爭繼承權不存在,即屬有理等論斷 ,指摘爲不當。並就原審已論斷葉高罔市以代筆遺囑剝奪上訴人 之繼承權,不生侵害上訴人之特留分問題及該遺囑所列之三名見 證人均屬適法等情,泛言謂爲違法。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 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 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 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

法官 陳 碧 玉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張 宗 權

法官 陳 國 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九日

S